

臺北地區 109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境外」查賄檢討與策進

林達¹

- 壹、「境外」情資證據不易取得，尤須培養具敏銳度之偵辦人員長期投入
- 貳、「境外」賄選情資應大膽假設，甚至提早潛水蒐證
- 參、「境外」賄選可能涉及多重犯罪，可以「舉一反三」和「圍點打援」
- 肆、「境外」賄選事實與行為人分工層次繁雜，犯嫌及證人應事先預擬分類
- 伍、「境外」人士返台選舉投票時程緊湊，應注意執行時間
- 陸、「境外」賄選特重通訊軟體之破譯取證
- 柒、「境外」賄選案件矚目敏感，應注意執行時機及新聞揭露時間點

筆者於民國 109 年間奉派指揮暨偕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統促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何建華招待廈門旅遊賄選案（下稱何建華賄選案）²，以及長沙台辦台商林懷以中資介入總統大選之賄選案（下稱林懷賄選案）³，此兩案均有「境外」要素。「境外賄選」仍是對國內選民賄選，查賄要領基本相同，只不過增加「境外」此一要素，調查取證更添難度。本文側重於「境外」要素，略敘偵辦心得俾供參考。

壹、「境外」情資證據不易取得，尤須培養具敏銳度之偵辦人員長期投入

「境外」賄選的特點，出現在「境外謀劃」、「境外聯絡」、「境外交付」等三個層面。以何建華賄選案及林懷賄選案為例，於偵辦過程中發現之事證為，一、「境外謀劃」：主事者在「境外」研議謀劃，甚至在「境外」受「境外勢力」指導及開會。二、「境外聯絡」：主事者利用微信等通訊軟體建立群組，在「境外」相互傳遞賄選訊息、回報名冊，入境後僅在完成投票行為。三、「境外餐旅」：在「境外」進行落地接待、旅遊購物行程、免費住宿餐飲、免費往返機票之交付，或例如長沙台辦在「境外」支付相關款項。

是可知，「境外」查賄之困難，非僅因金流發生於「境外」而困難，更在於主事者之開會、聯繫均在境外，故難以提早蒐證、跟監，甚至通信紀錄之調取幾無可能。是以，要取得「境外賄選」情資已經不易，要獲取可信證據更屬難事。若非因緣接獲檢舉，否則，亟需投入此領域之人才與心力，長期關注特定族群之活動，方有機會在選舉前察覺可疑的蛛絲馬跡。

筆者指揮臺北市調查處上述兩件賄選案，實為相續偵破，期間更偵破另一件國家安全法案件。回顧立案之初，緣於承辦之調查官長期投入國安法案件，自身經常關注相關族群之實體及網路活動，當中華婦聯會臉書社群網站專頁上，發布該協會秘書長何建華成為統促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旋繼續宣傳協會將以每人收費 7,800 元之低價，提供以「2019 金廈十鼓浪嶼十永定土樓、古田文化交流之旅」為名，全程住宿 5 星級高級飯店，並載明「全程落地接待」之活動資訊，調查官嗅覺敏銳，察覺有異，主動蒐證彙整後經機關准許向北檢報請指揮偵辦。

筆者受檢察長指分案後，起初亦難評估是否構成賄選，但經比對相關行程

1. 作者 2021 年撰文時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選偵字第 8 號起訴書。

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選偵字第 32 號、第 53 號起訴書。

行情與協會宣傳內容，研判認為此行程即將廈門當地吃、住、交通共約 7,000 元開銷視同免費之誘因，涉有免費購物行程，且候選人何建華同日在該會臉書社群網站緊接發表「政黨票投統促黨」之競選訴求，應該涉有「行求期約」賄選犯罪嫌疑，故筆者秉持大膽假設、小心求證之態度，鼓勵調查官勇敢蒐證，並表示檢方將會全力支持。

最初何建華賄選案的啟動偵辦，到搜索後全面清查其手機微信紀錄，於扣押被告何建華所有手機的通訊軟體內對話資訊，擴大篩選後意外發現得知大陸長沙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下稱長沙臺協會）會長台商林懷，涉嫌以免費餐會及來回機票干擾 2020 年總統大選之重大證據，從而破獲林懷賄選案，甚至因此破獲另一件國家安全法案件並提起公訴，毋寧是辦案人員秉持積極心態加以嗅覺敏銳，環環相扣引發的連鎖破案。此等積極心態與具敏感度之偵辦人員，確實需要調查局及警政署願意培育與呵護，且切無以急功近利、好大喜功來揠苗助長。

貳、「境外」賄選情資應大膽假設，甚至提早潛水蒐證

「境外賄選」之情資，最初可能只是一個「線頭」，最後拉出一整串犯罪。故於立案偵辦初期，建議毋庸過於保守，可基於大膽假設的積極心態，以及鼓勵辦案人員運用細心與敏銳度，盡可能蒐羅其族群活動之軌跡與脈動，更有助於判斷「境外勢力」給予奧援或資源的程度，以及其本地組織的幹部與佈點。

境外賄選甚至不能排除境外的當地政府組織或單位可能涉入。以林懷賄選

案為例，從被告林懷、何建華的手機檔案裡，可以看到長沙台辦、北京國台辦指示交辦任務的資訊，包括：長沙市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公文的請款單「給予經費支持的請示」、撥款同意書，也有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公文「團購機票優惠公告」、新聞稿文件等，可知當地政府或當地組織均有可能涉入。儘管偵辦初期不可能窺見，但每一個「線頭」都可能從手機資訊中暴露出更多的事證。因此，不應該輕忽每一個初期的情資，可以採取大膽假設的態度來偵辦。

賄選買票，大多會透過「人際網絡」與「通訊群組」傳遞訊息，來達成「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故諸如同鄉會、台商協會、同學會、聯誼會等「人際網絡」與「通訊群組」，均可能作為傳遞賄選訊息之處所。此類群組當然也有主要核心幹部或外圍成員之分，主事者當然會在核心幹部群組進行機密討論，但最終仍必須將訊息傳播到較外圍成員的大群組。

外圍成員大群組通常較為鬆散，但必然有許多核心幹部及樁腳加入其中，較為活躍積極和帶風向，甚至負責各群組蒐集、回報願意參加（即合意約定投票權一定行使）之成員名單。若能潛水加入外圍群組，透過長期潛伏觀察可蒐集到一定的證據，例如獲悉一定餐會活動訊息、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訊息，更甚可能獲悉一定參加成員名單，即能盡早為偵辦作準備，並非等待到搜索扣押手機才能取得事證。

即使在外圍群組裡的成員，可能是核心幹部（列為犯罪嫌疑人），亦可能是單純聽聞賄選消息之成員（列為證

4. 「潛水」一詞，是網路上之術語，指某些網路論壇上之用戶，自註冊後甚少發言，猶如潛隱水底下消失了一樣，或指只讀不回的網民。參考：維基百科 [https://zh.m.wikipedia.org/zh-hant/%E6%BD%9B%E6%B0%B4_\(%E7%B6%B2%E8%B7%AF%E7%94%A8%E8%AA%9E\)](https://zh.m.wikipedia.org/zh-hant/%E6%BD%9B%E6%B0%B4_(%E7%B6%B2%E8%B7%AF%E7%94%A8%E8%AA%9E))（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本文以「潛水」一詞用來比喻，為偵查及早加入相關連社團群組，潛伏於群組內靜待觀察情勢，若有相關事證，便能盡早得知及蒐證。

人），故於偵辦賄選犯罪之蒐證上，觀察特定族群及其人際網絡互動情況，對於日後分辨犯嫌與證人，甚至找出只想置身事外，願意指證之外圍成員相當重要，更可能是偵查突破之關鍵。

筆者提醒，偵查手段須注意勿造成「陷害教唆」，導致證據失效的後果。若僅是單純加入社團或群組內「潛水」⁴，觀察與進行截圖，並非以駭客非法入侵他人通訊設備之方式，性質為合法偵查，無違法蒐證之問題。然而，這樣的蒐證偵查行為仍應相當謹慎，並且培養成熟穩健的辦案人才去投入，或者委由該族群成員主動提供，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爭議。此外，因為社團群組的人際關係都是基於一定的背景基礎，如果只是在選舉前突然參與加入並不合理。因此應當有比較長期的投入與關注，辦案機關應該要有比較長遠的眼光與規劃。

參、「境外」賄選可能涉及多重犯罪，可以「舉一反三」和「圍點打援」

「境外」賄選與《反滲透法》有關，更可能牽涉其他非法行徑，所以應當擴大視角。偵辦上可以注意延伸本案以外可能非法事證，透過「舉一反三」增加偵查範圍。縱使最後未必都有成果，但過程也可能成為輔助偵辦的助力。

以林懷賄選案為例，除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外，本來也可能涉及《反滲透法》第 3、4 條⁵。但因本案賄選係以該次總統選舉當選為目的，犯罪行為僅至 109 年 1 月 11 日總統大選投票日為止。而《反滲透法》雖早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惟遲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始公

布施行，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案未能適用《反滲透法》規定加以處罰。但未來偵辦此類境外賄選案件時，均應一併注意有無違反《反滲透法》規定。

又以何建華賄選案為例，本案當初發現何建華以招待廈門旅遊涉嫌賄選外，更進一步從其手機微信紀錄中，發現其接受中共統戰部門之金援及指示，在臺灣散布「蔡英文博士學歷造假」，號召舉辦相關陳抗活動，試圖影響總統大選選情，並提供中共方面製發之新聞稿的內容。因此，檢調再回頭尋找當初何建華舉辦相關活動的新聞影音畫面、警方陳抗紀錄，經比對屬實，認為其行為確有擴大散播渲染製造選舉紛爭，足以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情事，而以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第 5 條之 1 規定另行提起公訴⁶。故偵辦境外案件時，應一併注意有無違反《國家安全法》之事證。

關於《國家安全法》之調查，也要同步注意有無該法第 2 條、第 7 條為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之犯罪行為。尤其，《國家安全法》在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修正全文，特別明定關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保護，倘境外人士之行為有涉及非法竊取、洩漏、使用、重製等行為，均可能觸犯該法第 3 條之規定，偵辦時可一併注意。

再來，境外人士來台交流也發生多起觸法案例，在偵辦此類對象時也可以一併確認。例如：(一) 張瑋等人假借「交流」名目，使大陸人民來臺旅遊觀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第 79 條第 2 項之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5. 《反滲透法》第 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6. 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29919 號起訴書。

罪，以及出示偽造文件恐涉嫌《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⁷；（二）中國企業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在臺從事商業活動，常有陸資假借他人名義，刻意掩飾、隱匿身分或資金來源在台投資，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2 規定，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⁸；（三）若涉及政治獻金或是捐贈，境外資金有可能係透過公司資金進入臺灣境內，除注意有無違反洗錢防制法外，倘若經由公司帳戶轉匯，則公司應以正確會計科目登載入帳與出帳，名目上若有不實，也可能涉及到商業會計法及業務登載不實罪，甚至有逃漏稅捐之問題。案件整體偵辦上，要注意有沒有此類延伸相關的事證，可以一併蒐證，並挑選先後順序偵查。

上述延伸出去的可疑非法行為，牽涉之人通常是比較外圍，非敏感人士，甚至是較低階之會計人員或行政助理，配合調查意願較高。如果在執行順序上分階段進行，透過外圍事證之調查，或者「圍點打援」，逐漸往核心本案接近，也可能獲得更可觀的偵查成效。因此，偵查上毋庸侷限於賄選，可擴大「舉一反三」之視角放眼觀察，聯想到《反滲透法》、《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偽造文書或地下通匯等法規。

肆、「境外」賄選事實與行為人分工層次繁雜，犯嫌及證人應事先預擬分類

賄選行為本來就需要許多人參與，

「境外賄選」涉及人員可能更複雜且層次更多。尤其隨著選舉投票日的接近，不同的賄選階段也可能牽涉到不同的構成要件事實與行為人。為了集中偵查火力，並且適度爭取更多人配合調查，應當盡可能事先將各階段之犯罪事實加以定性，並對於各階段之各階層行為人加以分類。

將各階段犯罪事實定性，以及將各階層行為人分類之目的，在於清晰地辨明各個不同階段的「犯罪嫌疑人」與「證人」角色。畢竟，在賄選行為裡傳遞賄選期約訊息的「椿腳」，乃至收受賄選利益的「投票者」，及至單純接到群組賄選訊息的「選民」，都處於不同的參與階段，面對司法調查也會呈現不同的面貌與對策。

關於各階段賄選犯罪之構成要件，必須先加以定性及預擬好。以林懷賄選案來說，透過提供臺商來回機票及免費餐會，是構成「賄選」中的哪一種犯罪行為態樣？因為賄選犯罪行為態樣，涵蓋「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都是不同的犯罪行為態樣。參考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7 號刑事判決要旨：「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投票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所謂「行求」，指行賄人自行向對方提出賄賂或不正利益，以備交付，祇以行賄者一方之意思為已足，不以受賄者之允諾為必要。如行賄者與受賄者就期望而

-
7. 洪慶淋成立人頭交流協會，以不實委託書、交流計畫、邀請函，與張瑋等人所經營之旅行社配合，協助大陸人士以城鄉、宗教、商務等名義「假交流、真觀光」非法來台觀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大陸地區人民「短期專業交流」團體入出境許可證。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3627 號起訴書。
 8. 例如：2 家中國公司涉未經許可在台挖角 北檢搜索約談，聯合新聞網，2022 年 5 月 26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6342801>。另參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3597 號及同年度偵字第 13619 號起訴書。

為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乃雙方意思表示已合致而尚待交付，則係「期約」。而所稱「交付」，指行賄者事實上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受賄者取得賄賂而加以保持或不予返還收受。」

在林懷賄選案加以分析，被告林懷、何建華等人以免費造勢餐會及優惠機票補助等賄絡或不正利益，吸引投票權人，約定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行為。最初，被告林懷等人先於一定網絡群組內廣發訊息，可能構成「行求」；嗣後，群組內核心幹部逐步蒐集並確定哪些投票權人參加時，可能構成「期約」；最後，參加免費造勢餐會接受招待，或返台投票者憑機票存根申請領取機票補助款時，可能構成「交付」。是被告林懷等人係以侵害同一國家選舉公正法益之犯意所為（一）交付不正利益、（二）期約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各階段犯行，應依已進行至高階層次之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斷⁹。重點在於，各階段之參與者分別扮演的角色如何，在執行前宜妥為分類界定，據以規畫執行。

「犯罪嫌疑人」與「證人」之分類界定，係依據犯罪事實之構成要件而定，應當明確且符合邏輯。以林懷賄選案為例，被告林懷、何建華等人於台商協會、同鄉會、返鄉群等微信群組中「廣泛發送」造勢免費餐會、優惠機票活動補助等訊息，而群組內所有成員均「收到」該訊息，有人進行「轉傳」訊息到其他群組，是否均構成「期約」？此時就需要進行判斷篩選。客觀上有轉傳訊息的

行為人可能高達上百人或上千人，若以單純轉傳訊息即認定構成「期約」，認定其主觀上有就交付賄賂達成合意一致之犯意，可能失之浮濫，不僅偵查人力難以負荷，更可能引起激烈反彈，所以事前應當審慎評估及分類。

進一步言，有轉傳訊息的眾多成員也有不同的「參與」程度。例如，有的人只有轉傳訊息，有的則積極回覆參加訊息，更有的是負責統計及回報參加名單，其行為可明顯推定其主觀上係為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賄賂已達成合意一致，也可推定為某特定候選人之核心幹部成員，應列入犯罪嫌疑人進一步追查。筆者認為每件賄選案例背景、行為模式均不同，建議於偵辦計畫上須先訂好明確標準，據以認定「犯罪嫌疑人」與「證人」並憑以聲請搜索及安排偵訊。

伍、「境外」人士返台選舉投票時程緊湊，應注意執行時間

境外賄選大多涉及「境外人士」，執行蒐證、搜索、約談及偵訊，均須考慮犯罪嫌疑人及重要證人的入出境之時間點。許多涉案人士長年旅居海外，只會在選舉日前夕返台，甚至選舉日投票以後就旋風式離境。若未考量其入出境時機點，或者未能有效預判其班機入境及出境日期，恐將錯失偵辦時機。因此，規劃執行搜索、約談、傳喚以前，必須先調查清楚其等入出境時間或返台習慣。

以林懷賄選案為例，林懷本人曾有24小時旋風式返台投票隨即離境之新聞

9. 節錄林懷賄選案一審法院判決（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選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按投票行賄罪之處罰分別規定於刑法第14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為刑法第144條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規定，應優先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另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以一行為同時對多數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祇侵害一個國家法益，應僅成立一投票行賄罪。又該罪之預備犯，或各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階段，均屬前後之各階段行為。倘以一行為向多數人行賄，其部分已達交付賄賂之階段，則其他階段行為，即為其所吸收，僅論以行賄一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林○、莊○○、沈○、蔣○○、張○○所為，均係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期約賄賂罪。」

報導紀錄，故規劃執行時務須事先調查清楚返台計畫及班機購票情形。經查林懷於總統大選投票日前夕方會返台，且不排除選後即出境之可能，但經綜合評估後擇定在投票日後隔兩日即 109 年 1 月 13 日執行搜索，此前則以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來防免犯罪嫌疑人逕行離境。

在「境外」查賄上，也會依據不同犯罪事實、證據之存在時間點，而有不同的跟監、蒐證作法。畢竟犯罪證據是依循犯罪事實而生，會依照不同的賄選事實有所不同。若以境外旅遊招待為例，境外旅遊招待與境內旅遊招待原則上雷同，在旅行團之集合上車、行程中景點、結束下車等時點，都是蒐證甚至約談的可能時機。但境外旅遊招待上，行程中景點的階段幾無可能進行蒐證、跟監，所以相對於境內旅遊招待會更為困難。不過，旅遊過程中的點點滴滴，仍然會大部分被團員以手機錄影或拍照記錄下來，所以在實際蒐證上，事後搜扣手機並加以勘驗會相當重要。有些旅遊團員喜歡在臉書上即時發布動態影音圖文，若能加以掌握當然最好。否則，旅行團在機場集合出境，或者返台入境後解散的動態，便是僅存的蒐證時機。犯嫌候選人有可能親自或委請重要幹部前往送機或接機，合照留影並表示支持選舉之類的行為，應該強化蒐證。

若是在境外舉辦免費餐會，或是補貼免費機票來賄選，同樣在境外會有較難蒐證的情況。但在相關活動訊息的傳遞上，也會通過手機或通訊軟體來傳遞，所以手機仍然是最重要的查證手段之一。而餐會活動和機票補貼款之發放會有固定的時間點，所以也可以參考這樣的特定時間點來進行規畫。

陸、「境外」賄選特重通訊軟體之破譯取證

境外查賄蒐證上最困難的是「境外

資料如何取得」。在科技資訊發達情況下，行為人多數是透過手機、電腦、網際網路來進行訊息傳遞。因此，搜索扣押手機等科技設備及保全電磁紀錄係首要工作。

偵辦賄選案要有效蒐證及保全證據，而非亂槍打鳥，更怕洩密致打草驚蛇，故如前所述應培養成熟穩健的辦案人才去投入，潛水加入人際網絡群組，靜待觀察並蒐集情資，透過廣泛的情蒐方得作為爾後行動之參考。例如：鎖定搜索特定人即犯罪嫌疑人（主嫌、核心幹部）、具體範圍之相關事證，例如被告之手機、電腦或通訊設備；具體場域，例如被告住所、某組織單位辦公室等。因賄選案攸關公眾事務選舉情勢之重大案件，應特別注意保密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以防走露風聲，致行為人隱匿關鍵重要證據，更甚逃亡隱匿，故為求執行搜索當時能有效查扣有利事證，事前蒐集情資及妥善規劃、保密則相當重要。

以何建華賄選案而言，檢調人員於執行搜索行動後，從扣押手機內獲取大量微信群組的訊息。除發現何建華向大陸人士回報招待廈門旅遊團消息外，還發現更多可疑的微信群組，例如：「湖南設辦公室交流群」、「全國台聯 2019 兩岸創業研習班」(125 人群組)、「中華婦女聯合會新秀交流群」(377 人群組)、「返鄉群」等微信群組，在各不同群組內傳遞關於選舉餐會之訊息，遂進一步進行地毯式的搜尋與比對，意外發現長沙台商協會會長林懷涉嫌賄選犯罪的關鍵證據，包括「湖南省臺胞返臺投票動員大會藍天再現臺灣 UP.docx」文宣檔案，更取得長沙台協向長沙台辦申請補助款項、長沙台辦撥付款項給長沙台協的關鍵公文，以及各分會回報參加的完整名冊檔案。

儘管何建華賄選案在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無罪¹⁰，但其以旅行團員供述沒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有聽到何建華直接親口要求投票支持等內容為無罪理由，認為檢方舉證不足甚值商榷。儘管司法判決應予尊重，但並不代表此類境外旅遊招待行為無法構成賄選行為。況且，正因為先積極偵辦第一件之何建華賄選案，始有發現更重大的林懷賄選案之可能。由此可知，偵辦人員的積極心態非常重要；而搜索扣押犯罪嫌疑人手機或電腦等設備後，務須抱著積極心態，仔細搜尋所有內容並進行數位採證，採取地毯式搜尋，蛛絲馬跡都不要放過，才有可能循線查獲到隱藏在後的更多證據。此外，手機、平板及電腦設備的採證要注意證據同一性，不要發生證據汙染，或遭質疑證據經變造、偽造的情況。

柒、「境外」賄選案件矚目敏感，應注意執行時機及新聞揭露時間點

「境外」賄選案件由於牽動兩岸敏感神經，比起一般賄選案件更引人矚目，更可能激發輿論對立，甚至導致偵辦人員受指摘政治迫害或政治打手。在當前新聞媒體高度發達，完全保密幾乎不太可能的情況下，一旦執行幾乎難以避免遭到新聞揭露，所以選擇執行搜索或約談的時機相當重要。

案件執行的時機，至少需要考慮：犯嫌或重要證人返台及離境的時間點，

犯罪事證最能完整取得的時間點，選前或選後降低選情衝擊的時間點，偵辦人力調度充足的時間點。以林懷賄選案為例，林懷本人曾有 24 小時旋風式返台投票隨即離境之新聞報導紀錄，原本以選前執行為規劃方案，但經評估仍以不影響選情為宜，遂於選後才執行搜索及約談行動。且由於偵辦採取最嚴格之保密措施，故於執行搜索、約談乃至傳喚均未曾曝光，直至案件提起公訴時方由北檢發言人公告揭露及對外說明，此時才為媒體大幅報導披露。

又案件偵辦須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原則」，惟此類案件具特殊性，涉及選舉、政黨政治、公眾事務等因素，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 1 項 1 款規定，案件在偵查中，有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從而，檢察機關得適度公開說明，但仍須注意該辦法第 9 條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以及在「新聞揭露」之時間點要特別注意，盡可能避免成為影響選舉結果的變因，降低政治衝擊或造成不良後遺症。